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19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5085640\_112301954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廣為宣傳並鼓勵師生踴躍向本府原民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2年3月8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23001789號函。
- 二、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型塑，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母親，並在母親節前進行表揚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收件後完成初評，並擇優函報中央辦理複評，獲獎者將採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、獎狀及獎座，送件規定如下：

(一)送審資料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（不含佐證資料）；影印文件請以A4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4×6格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

(二)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

忠孝國中 1120310



\*ONAA1123001648\*

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該會得於事實確認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。

(三)本市申請資料請於112年3月26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送至「臺北市政府原民會教文組劉先生（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）」辦理初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封面請註明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，另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。

####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